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1日，曹文洁女士、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减持“文洁投资”）与济南铁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坤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明确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于2020年9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情况概述

2020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铁坤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29,3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和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至铁坤投资，上述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曹文洁、文洁投资）》。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双方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转让过户申请。

二、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以来，A股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股份转让协议》已无法继续履行，导致双方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转让过户申请。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济南铁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曹文洁

乙方二：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方经共同协商，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1、协议的终止

自2020年9月1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来，A股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股份转让协议》已无法继续履行，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不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2、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乙方一签字、甲方、乙方二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四、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系双方共同审慎研究，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